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技术服务要求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建设和使用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方案设计（含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土建安装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基坑支护、幕墙、绿化景观、附属道路工程、人防、消防、高低压配电、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系统、绿色建筑等）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制药专项工程（车间布置、车间工艺流程设计、设备技术参数、净化工程、标识标牌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制药专项系统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和图纸审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同时，提供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规、报建、图纸会审、设计修改、节点验收、现场对接、工艺指导、设备招标指导等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3.2 设计所需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满足驻马店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

告及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卫生学影响评价等设计所需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3.3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工作、建设期服务工作及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制药使用功能配套的其他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工作及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注：①所有设计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部门审核。本项目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项目任务，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设计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②设计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图审备案工作，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③在发包人实施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④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

3.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深度要求，并至少包含以下章节：

(1)项目总论:背景、必要性、依据、范围。

(2)市场需求与建设规模分析:区域中医药服务需求分析、制剂需求预测、确定建设目标与规模。

(3)建设方案与选址分析:结合已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分析其用于本项目的适配性，提出改造利用原则。

(4)技术方案:阐述制剂研发中心的功能布局，净化车间（前处理、提取、制剂等）、检验、研发实验室、仓储、临方加工、办公、展厅等、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建议等。

(5)环境保护、节能与消防安全:分析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三废”处理方案、节能措施及全面的消防安防设计方案。

(6)项目实施与运营管理:提出项目组织管理、进度安排、后期运营管理模式建议。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进行详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并提供资金筹措方案。

(8)财务评价与社会效益分析:进行详细的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并充分

阐述项目对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效益。

(9) 风险分析:识别技术、市场、资金、管理等风险,并提出应对策略。

(10) 研究结论与建议:给出明确、全面的可行性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3.5 设计方案要求

设计方案应基于可行性研究的结论,进行深化设计,至少包括:

(1) 设计总说明:设计理念、依据、原则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总平面图设计与建筑设计方案:结合租赁房屋现状,提出详细的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

(3) 制剂研发中心专项设计:包含工艺平面布局图、人物流路线图、洁净区规划设计、通风与空气净化方案、给排水、排污、强电、弱电系统设计等。

建筑结构改造与机电设计:建筑、结构改造设计说明、暖通、空调、给排水、排污、电气、消防等专业设计。

(4)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列出关键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推荐档次。

(5) 工程概算:编制符合深度的项目设计概算书。

3.6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以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为基础编制,成果需完整覆盖设计方案全部内容,具体包括设计总说明,符合 GMP/BSL 标准、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总平面,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制剂研发中心专项设计等)、主要设备与材料表等;

初步设计需满足中药制剂研发功能、工艺流程合理性、洁净/生物安全合规性、节能、环保、安全等核心目标,深度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为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坚实基础;

概算编制覆盖项目全周期费用,不重不漏,采用最新国家、行业、地方定额、取费标准及当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设备市场价。提供完整的概算编制说明(明确编制依据、范围、方法、价格水平、特殊问题处理及与可研估算对比分析)、总概算表、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设备及材料清单、价差计算表、其他费用计算表,签署齐全、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可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

3.7 施工图纸编制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GMP/BSL、消防、节能、环保、安全、排污等要求,深度满足施工、采购、预算编制、工程验收、资料归档全流程需求,图纸齐全、清晰、准

确、统一、可实施，无错漏、无矛盾。

需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尺寸精准：轴线、标高、定位、坡度、管径、线缆规格、设备基础尺寸等标注齐全、准确，无偏差。

(2) 材料明确：明确各部位、各系统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施工做法及标准图号，契合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洁净、防腐蚀、消防等专项需求。

(3) 系统完整：系统图、原理图、流程图清晰，明确各系统控制逻辑、连锁关系，满足施工及调试需求。

(4) 节点详尽：提供完整的节点详图、大样图，明确预埋件、预留孔洞、封堵、密封、洁净区气密等关键节点的施工要求。

(5) 标注规范：图例、符号、编号、说明统一，符合国家制图标准，同时明确洁净区压差、温湿度、换气次数等专项参数及 GMP/BSL 合规性标注。

(6) 提供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图纸会审、设计修改、节点验收、现场对接、工艺指导、设计招标指导等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4.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三、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04月11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年05月10日。

具体工程服务期限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该价格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全部设计任务、图审费用、报审配合及修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相如。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尚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中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霞 陈相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9737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魏霞

委托代理人：周玉红 陈相如

电 话：0396-822026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支行

账 号：411715010110014801

时 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设计人：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霁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3739L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11773739L

地 址：合肥市屯溪路 251 号

邮政编码：230022

法定代表人：吴德安

委托代理人：陈霁霆

电 话：551-652694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34001454708050012129

时 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略，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等。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相如；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60396216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霁霆；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0050368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5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相如；

身份证号：412829196810093635；

职 务：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17603962169；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期间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方案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尚勇；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03400457；

联系电话：139560558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251 号世纪云顶大厦三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期间质量、安全、投资控制
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不要求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26年04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30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2 工程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盘存储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

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图纸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总设计费与工程量的比例。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总设计费与工程量的同等比例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2 支付比例

1. 设计人设计完成可研和方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10%，项目的初设和概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 根据发包人需要，结合发包人实际情况完成该项目的整体图纸设计，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 施工图图纸审查通过且整体或部分项目进入施工招标阶段支付合同总价的 35%；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约定支付日期的30天

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驻马店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发包人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___/___。